

# 音樂所中正堂地下室空間使用規則

97.3.12.制定

第一條 「多媒體互動表演空間」( 大間教室 ) 以電腦音樂、多媒體表演、音樂論壇等相關課程使用為主。

第二條 「電腦音樂實驗室」以電腦音樂相關研究與實驗活動使用為主。

第三條 為維護空間使用之專業品質，並防止設備遭竊或破壞，以上場所之場地使用分配由音樂研究所排定，請相關課程之使用負責人( 任課教師 ) 向所上提出上課需求，由所辦核可並協調排課。

第四條 場地使用：

- 1.大間教室禁止攜帶食物與飲料。
- 2.禁止如網路聊天室，非專業性之 **MIDI** 演奏、聚會、或社交活動等非專業行為。
- 3.特殊情況下所允許之短期演出需提出事前申請，否則一般練習請至其他教室為之。

第五條 設備使用規定：

- 1.所有設施由任課教師負責妥善之使用與復原。
- 2.手提電腦原則上禁止外借，若因特殊情況需外借，請向所辦申請；手提電腦平時應儲藏在上鎖之電腦櫃中。
- 3.場地之所有其他裝備原則上亦禁止外借。若因特殊情況下需外借，除按照程序向所辦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外，借用人需負保管與賠償責任。